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0年1月~12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0/01/06	<p>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證券商宜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2.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召集股東會，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宜逕適用公司法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放寬規定。 3. 增訂股東會提案之處理、會議地點、報到程序等規定及鼓勵董事長親自主持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4. 增訂獨立董事之兼職限制，以及證券商宜設置董事監察人之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10/01/08	<p>櫃買中心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2. 闡明公司召開或受邀參加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卻不同名義之說明會（不限於記者會），均應發布重大訊息周知市場。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1/28	<p>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重點包括：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以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10/1/29	<p>證交所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旨為提供企業彈性籌資環境，活絡創業投資及私募基金之投資意願，以優化發行市場環境，同時兼顧原股東權益，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對未曾</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依相關規定取具證交所核發之同意函，且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上市公司，向證交所申請同意函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有關獲利能力之規定。	
110/1/29	證交所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重點包括： 1. 明定上市公司因減資致其淨值達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訂標準者，該等公司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後，其上市有價證券始得恢復普通交易方法。 2. 修正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取消分盤集合競價之條件，明定上市公司採取減資方式者，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10/3/2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1. 掛牌上市(櫃)或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不得收回自辦，且該等公司之股務事務委外辦理者，不得收回自辦。 2. 明定由集保結算所定期辦理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之評鑑作業，並明定金管會對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自辦股務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處置措施等事宜。 3. 明定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受金管會處分後，股務事務移交時程之作業期限為二個月，又如無代辦股務機構承接或金管會認有必要時，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其股務事務。 4. 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刪除「公開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之規範，並刪除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每股金額之規範。 5. 增列外國股東開戶填留印鑑卡之內容。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0/3/8	<p>櫃買中心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相關申請書件，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綠色投資計畫不得為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及其但書規定。 2. 修正外部認證機構應具備認證事項之專業能力範圍。 3. 增訂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以及規範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投資計畫書且投資計畫書應經外部機構評估或認證，並刪除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及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自行出具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的相關規定，修訂其投資事項符合「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或「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者，得自行出具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4. 增訂發行人應於櫃買中心指定系統揭露投資計畫書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提供投資人更多綠色債券相關訊息。 5. 增訂發行人得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修正有關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得自行評估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之限制，修正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其投資事項為「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或「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者，得自行出具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意見。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110/3/29	<p>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9 條，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戰略新板」之開設，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定義，並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為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申報生效期間與豁免適用退件條款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創新板上市公司排除適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之規定。 3. 開放戰略新板興櫃股票買賣之給付結算，得與上櫃股票合併完成，並透過櫃買中心之保管劃撥帳戶辦理交割。 4. 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適用退件條款之規定。 5. 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案件、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及減少資本等案件，並訂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 6. 明定申請於證交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10/3/31	<p>證交所公告「臺灣創新板」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受理上市申請。創新板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創新事業。有關創新板之上市條件、上市標準及其他重點整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公司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 2 年以上；外國發行人或其任一從屬公司則應有 2 年以上業務紀錄。 (2) 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 1 仟萬股以上。 2. 上市標準：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1) 市值不低於 15 億元，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1.5 億元，申請公司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2) 產業類別係屬生技公司市值不低於 30 億元，申請公司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達 125%。屬新藥研發公司之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p> <p>(3) 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申請公司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達 125%。</p> <p>3. 上市前輔導：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屆滿六個月，始得申請上市。</p> <p>4. 交易制度：盤中不得零股交易、盤後可零股交易，初期暫不納入當沖標的，不開放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款項融通業務（同現行規定）。</p>	
110/3/31	<p>櫃買中心公告興櫃股票市場「戰略新板」相關規章。戰略新板為興櫃股票市場下之交易板塊，興櫃股票市場將區分為「一般板」及「戰略新板」兩個交易板塊。</p> <p>「戰略新板」與「一般板」相同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公司申請登錄均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2. 皆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p>「戰略新板」與「一般板」不同之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略新板以政府積極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註 1）為主。 2. 戰略新板發行公司可採申報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加速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時程。 3. 戰略新板市場參與者之買方限合格投資人，採自動撮合成交，並由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交易機制，以維持證券流動性及穩定性。 4. 戰略新板股票每營業日成交價格之升降幅度為 20%。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註 1：政府積極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	
110/4/7、 110/4/12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櫃買中心修正「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 1. 延長第一上市（櫃）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為上市（櫃）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第一上市（櫃）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農創事業及多元上市條件申請上市（櫃）者，其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 2. 新增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逾二分之一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之規定。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0/4/9、 110/4/13	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1. 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應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2. 前項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1) 自民國 111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 (2) 自民國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 (3) 自民國 113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4/21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自民國 110 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察人承認，其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第二季終了後 45 日延長為二個月。</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公告申報 111 年度財務報告起，其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縮短為 75 日。</p>	
110/4/29	<p>109 年度（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出爐，受評上市公司 905 家及上櫃公司 712 家，合計 1,617 家，依評鑑成績高低分別公布上市、上櫃受評公司七個級距之公司名單。</p> <p>本屆另增加公布「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之類別，併同原有「金融保險類」、「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共有四大類別，以利外界了解受評公司在其所屬產業及相似市值規模群組中之表現。</p>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110/5/4	<p>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p> <p>1. 增訂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定，惟證券商之整體營運活動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得不適用。</p> <p>2. 明定證券商應採用 GRI 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應涵蓋相關 ESG 之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並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及註明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05/28	<p>證交所為強化對第一上市公司之預警功能，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針對須以紅色標記顯示以提醒使用者注意的指標修正如下：</p> <p>1. 指標 5「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總持股數設質比率達九成以上者」，將第一上市公司的標記門檻自九成修改為七成。</p>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2. 指標 9「其他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綜合考量應公布之情事」，新增「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時申報持股減少達 20%以上」。</p>	
110/06/08	<p>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股本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為公發公司且為金控體系下之期貨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定，惟期貨商之整體營運活動已納入同屬集團企業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範圍者，得不適用。 2. 明定期貨商應採用 GRI 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應涵蓋相關 ESG 之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並應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及註明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06/29	<p>金管會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應於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採用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作為視訊輔助作業之平台。 (2) 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及同意放棄參與實體股東會。 (3) 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惟仍得出席實體股東會發言。 (4)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召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A. 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p> <p>B. 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C.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p> <p>2. 原寄發延期召開股東會通知之方式改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於股東會專區增列股東會相關更新資訊。</p> <p>3. 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p>	
110/7/2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劃，強化董事會職能以提升企業永續價值，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0/7/6	<p>金管會發布「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重點如下：</p> <p>1. 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或稱 ESG 基金），申報（請）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至少揭露以下內容：</p> <p>(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p> <p>(2)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3)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p> <p>(4)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p> <p>(5)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p> <p>(6) 風險警語: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p> <p>(7)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p> <p>(8) 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p> <p>2. 已成立以 ESG 為主題之基金,如公開說明書未揭露完整前揭內容者,應於審查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p> <p>3. 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更名為 ESG 基金之處理原則:已成立之投信基金,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已涵括「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文字,或同時涵蓋環境(如水資源、綠色資源、綠能、天然資源、對抗氣候變遷、抗暖化)、社會(如消除社會不平等、性別平等)、治理等投資操作策略或資產配置概念,如擬將基金名稱變更為 ESG 基金,在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之情形下,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0/8/3、 110/8/17	<p>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2.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發布重大訊息。 3. 第一上櫃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4. 上櫃公司辦理減資、合併、收購等情事除發布重大訊息外，倘屬對上櫃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 永續經營
110/8/19	<p>金管會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提升國內審計品質及透明度，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QI 揭露架構」提供衡量審計品質的量化指標，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2. 「AQI 揭露範本」一致性地規範國內 AQI 應揭露之資訊內涵及格式，並就部分 AQI 指標 (例如查核投入、外部檢查缺失等) 提供事務所整體之產業平均數或區間等資訊俾為比較，以利企業更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之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同業間之差異。 3. 金管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 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2) 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AQI 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110/9/22	<p>櫃買中心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使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效發揮職能並衡平董事及監察人職責，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明定自 111 年起，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之申請登錄條件，明定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2. 增訂發行人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3. 增訂發行人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資訊：發行人應於保單生效日後次月十五日前申報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情形。 4. 明定發行人違反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之罰則。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0/11/5、 110/11/16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董事進修地圖納入進修範圍，進一步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規劃。 2. 研擬「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進修體系機構。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3. 明定經認可之進修機構應將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監訓練資源專區」。</p> <p>「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推行要點所定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時數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2. 將課程領域「財務、會計」及「企業社會責任」（現改為永續發展）自專業課程修改為核心課程。 3. 將課程領域「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之間的關係與合作」、「董事與股東會事務」及「其他」自核心課程修改為專業課程。 	
110/11/30	<p>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修正附表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相關內容。 (2)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董事會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 ●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以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證會計師公費：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p>2.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2) 明定公司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p>3. 其他：規範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p>	
110/12/7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考量國際上多以 Sustainability Report 為名，揭露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永續議題之資訊，為引導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經營，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意識，鼓勵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廣泛涵蓋永續資訊，證交所修改營業細則，將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12/7	<p>為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改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2. 有關上市（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的範疇，有鑑於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故將外購電力改為輸入電力。 3.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故於上市（櫃）公司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的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範疇增列「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110/12/7、 110/12/28	<p>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原「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的名稱修改為「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修改內容，修改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的適用對象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公司，自 112 年起適用。 2. 將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環境議題納入化學工業應加強揭露事項，並增加以下應揭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消耗總量。 (2) 總取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3)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 3. 增訂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 (2) 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 (3) 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 4. 擴大永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之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要求。 5. 規範上市（櫃）公司應就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10/12/8、 110/12/15	<p>因應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明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2.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明定上市（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3. 參考國際趨勢建議，明定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4.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明定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110/12/16	<p>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範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110/12/29	<p>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告「111 年度（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78 項指標，評鑑適用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前公布 111 年度之評鑑結果。第 9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增修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列示於指標，鼓勵公司董事會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2. 將「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增列於指標要求，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鼓勵公司董事會於企業永續發展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3. 增加有關 SASB 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之指標，鼓勵公司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 ESG 資訊揭露。 4. 將「公司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取得外部驗證」列為加分的範圍，鼓勵公司依循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安防護與管理機制。 	
110/12/30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證交所每年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以鼓勵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公布「110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期鼓勵機構投資人在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後，持續落實盡職治理實務與完善資訊揭露。</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